汝州市水利局关于对河南省四知堂制药有限公司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河南省四知堂制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 91410482\*\*\*\*\*246P |
| **法定代表人** | 周帅涛 |
| **地址** | 汝州市四知堂路9号 |
| **行政许可类别** | 核准 |
|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 汝水行许字〔2024〕第05号 |
|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  |
| **行政许可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行政许可受理日期** | 2024/2/5 |
|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 取水许可申请书、水资源论证表、承诺书、委托书、营业执照等 |
| **行政许可内容** | 本机关于2024年2月5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河南省四知堂制药有限公司年产50万箱中成药酒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及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邀请专家对《河南省四知堂制药有限公司年产50万箱中成药酒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河南省四知堂制药有限公司年产50万箱中成药酒取水项目位于汝州市四知堂路9号，属于已建项目。该项目于2012年5月7日通过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复核，备案号为：豫平汝州工〔2012〕00023。一、根据你单位报送的《河南省四知堂制药有限公司年产50万箱中成药酒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同意本项目采用当地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项目年取水量为2.8万m³/a。其中该项目主要产品为中成药酒，用水定额为7.75m³/万瓶，年取水量为0.93万m³/a；员工600人，用水定额为89.7L/(人·d)，年取水量为1.87万m³/a，主要用水定额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相应标准要求。经分析，取水水源水量、水质满足用水要求。二、本项目产生的退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该项目退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退水对区域水功能区和水环境无影响。三、你单位应安装使用节水阀门等节水设施，并定期进行管网维修管理，完善管网检漏措施，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水务管理等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四、根据省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3〕69号）和水利部相关要求，你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系统安装计量设施，并定期检修计量设施。五、汝州市水利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照汝州市水利局的要求，做好取用水总结、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水资源税缴纳等相关工作。按照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你单位应当及时向汝州市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
| **行政许可决定日期** | 2024/2/5 |
| **行政许可有效期** | 2024-2-5至2027-2-4 |
| **行政许可机关** | 汝州市水利局 |
| **备注** |  |